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天星花园 17#楼 4 部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星花园 17#楼 4 部电梯更新改造项目，属于工业（制造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达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0.1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8 月 1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